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ᠬᠤᠪᠠᠭᠠᠳᠤᠰᠤᠨ ᠵᠢᠨᠢᠯᠠᠭ ᠶᠤᠨ ᠮᠤᠮᠤᠯᠠᠭ ᠵᠢᠨᠢᠯᠠᠭ ᠶᠤᠨ ᠮᠤᠮᠤᠯᠠᠭ

(2023)内01法建12号



司法建议书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左旗分局：

近期本院审理了三件你局作为申请执行人提出的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案件，该三起案件中因你局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导致申请被驳回，造成行政处罚决定未能实际履行的不良后果，降低了行政处罚对于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实际打击力度和惩罚效果。为防止此类情况再次发生，现向你单位提出如下司法建议：

一、准确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等相关法律规定确定的申请强制执行的法

定期限，按期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并应履行催告义务；

二、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具体的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员，具体负责落实跟进行政处罚的生效情况、履行情况及申请法定期限是否届满等事项并及时启动催告、申请强制执行等程序。对于因个人原因导致强执行申请被驳回的，视过错程度、造成的损失大小等因素进行追责。

以上建议请研究讨论。如有反馈意见，请与一个月内函复本院。

